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第1期(总第17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田江龙  
董晓娟 白文华  
李 莉 陈 斌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黄必权

## 编 委

瓦庆超 常 成  
范永光 马春明  
李永聪 刘世伟  
王 鹏 刀文高  
封志荣

主 编 黄必权  
副主编 尚 鹏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1〕1号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的通知

玉政规〔2021〕2号 .....(10)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玉溪行动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7号 .....(14)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  
方案的通知

玉政通〔2021〕2号 .....(2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9号 .....(29)

#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尾矿库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3号 .....(33)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谐宜居社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

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第四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物业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住房城乡建设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玉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协商共治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发展改革、司法、民政、公安、信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六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召开首次业主大会:

(一)物业交给业主的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50%以上的;

(二)物业交给第一个业主之日起满2年的;

(三)占全体业主30%以上的业主提议的。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业主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60日内,负责组织、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90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具体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

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建房〔2009〕2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制定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批准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自业主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业主大会的职责。负责召集业主大会会议、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及落实业主大会决定或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等。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前款规定的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对业主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当告知相关的村(居)民委员会,听取其建议。

**第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

无关的活动,其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可从所属小区业主共有部分物业产生的收益中提取,或者向业主另行收取,如业主大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款专用。

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将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详细收支情况、物业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或其行为损害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可以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召开。

业主大会临时会议有权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提出质询、依法撤销业主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者改选业主委员会。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与村(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人民调解等有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监督下,由村(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服务机构代表、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等组成临时物业管理委员

会,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应当在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自动解散。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将其内容在销售场所向物业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物业买受人在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物业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一)投标人少于3个的;
- (二)住宅项目(含商住一体,多层、高层混合)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

**第十八条**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完成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

- (一)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之前完成;
- (二)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现售前30日完成;
-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应当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计费起始时间及计费

方式等内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并在房屋交接书中列明物业管理区域内归全体业主所有的配套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3‰独立使用的物业管理用房,且一半以上建筑面积须设置于地上建筑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方便业主、便利服务的原则确定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具备良好通风、采光等条件,进行普通以上装修。在物业交付时,物业管理用房由建设单位交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并在业主大会成立后30日内无偿移交给业主大会。

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审查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指标要求。不得将门卫房、杂物房、设施设备用房抵作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变更物业管理用房位置,也不得将其分割、转让、抵押。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但业主大会已按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自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物业共用部分进行承接查验,并在物业交付使用15日前完成。在现场查验20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附图;
- (三)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

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 (四)共用设施设备的清单及其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五)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六)业主名册;
- (七)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建设单位应当列出未移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书面承诺补交的具

体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委派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查验,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确认现场查验的结果,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建筑区划内的下列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归业主共有:

- (一)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
- (二)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
- (三)物业服务用房;
- (四)按规划配建的非机动车车库、占用业主所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 (五)建设单位以房屋销售合同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承诺归全体业主所有的物业;
- (六)依法归业主共有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

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四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受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服务用房的管理和使用、服务期限、服务交接等条款。物业服务人公开作出的有利于业主的服务承诺,为物业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管理;
- (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用;
- (三)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

(四)对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物业服务,所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二)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示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等;

(四)受业主委托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应当定期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和支出的详细情况;

(五)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六)制定并落实门禁管理制度,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巡查,发现违反治安、消防、环保、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八)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情形的发生;

(九)定期听取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

议,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予以回复;

(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90日前,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作出续聘、解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90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企业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有序退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同终止前15日内将业主共有配套设施设备、财务帐目、预收代收费用和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等交还给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所有移交资料、物品、财务

帐目都必须有书面材料及汇总清单,书面材料及汇总清单须经交接双方签字盖章。原物业服务企业应该配合新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欠交物业服务费用、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原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手续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时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解决,不得强行接管。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质价相符的原则。

保障性住房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制定相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定期公布政府指导价格。除保障性住房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之外的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同一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执行同一价格标准。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根据业主的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服务报酬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

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业主委员会可以督促业主支付物业费;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业主转让物业时,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结清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主要用于补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或者补充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项、负责人员、质量要求、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履行情况,以及住宅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投诉受理制度,对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5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属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并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约谈制度。对因物业管理不善,严重影响业主和使用人日常生活,并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人,依法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建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应急物业服务人,提供安保、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委员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

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四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规定,按照房屋安全使用规定使用物业。

**第四十二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房屋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并加强巡查。

**第四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

前款规定的单位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四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也可以自行组织维修。

**第四十六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一)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二)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四)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五)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实施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二)违法侵占、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

(三)违法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由业主委员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法律法规损坏公共绿化、园林设施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的:

(一)违法干预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二)未按照规定筹备、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四)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印发的《玉溪市物业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6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及其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

当地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立和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指挥和协调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加强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

**第四条** 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开展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于公益性事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用于人工影响天气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应用经费不少于15%。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烟草、保险等有关受益主体人工影响天气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湖泊管理、农业农村、林草、水利、应急、烟草、保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的公益性科普宣传,鼓励和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促进人工影响天气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气候、环境资源分布、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等情况,根据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需要,制定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共同做好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做好所在地作业点日常管理工作;

(二)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完成固定作业点的勘测和选址工作;

(三)协助做好固定作业点建设、保护和维护,包括土地征用、水、电、路、通讯和作业点基础设施建设等;

(四)协助处理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五)协助做好干旱、冰雹、大风等气象灾情的调查、收集和上报工作;

(六)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和流动作业车、作业装备库房、弹药库房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人工影响天气指挥系统健全,专用通信网畅通;

(三)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满足岗位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符合规定的人数;

(四)作业空域申报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设备的维护、运输、储存、保管、转让等制度完善。

**第十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按照省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标准,对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应当掌握相关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后,方可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一条** 地面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点,由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根据作业区域的气候特点、地理、交通、通信、气象探测、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条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布局规划,经市气象主管机构审定后,报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确定。

经审核确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确定。

**第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用地属于公益性事业用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

解决。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并经县级气象主管机构验收。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不得损毁、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用设备、设施。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作业场地和设施负有协助保护的义务。

**第十四条** 作业单位应当掌握其作业点的高炮、火箭发射装置的射程及残余物品下落范围内人员、财产分布情况,按有关标准要求绘制安全射界图,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时应当避开人口稠密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一)出现干旱或者预计旱情持续加重时;
- (二)库塘蓄水严重不足时;
- (三)可能出现危害农作物的冰雹天气时;
- (四)发生森林长期处于高火险等级时段时;
- (五)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需要时;
- (六)因天气气候因素导致生态环境恶化时;
- (七)其他确实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污染物扩散、环境污染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七条** 市内需要跨县(市、区)实施人工影

响天气的,由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市气象主管机构协商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的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提前公告作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公告方式和内容按照省气象主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点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自然资源规划、林草、应急、生态环境、湖泊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无偿提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灾情、水文、火情、污染状况等资料。

**第二十条** 利用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飞行管制部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进行作业,作业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和飞行管制部门。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飞行器或者收到飞行管制部门发出停止作业的指令时,应当立即中止作业。

**第二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每次作业完毕后,作业单位应当对作业的地点、时段、方位、工具、弹药种类和用量、作业空域申请和批复、作业效果等情况如实记录,并及时存档备查。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作业单位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作业单位应当办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指

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的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作业技术标准,并接受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只能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检修后的试射、实弹训练。

**第二十五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的运输、存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作业期间,具备条件的固定作业点可以依法临时存放作业所需炮弹、火箭弹,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作业单位应当建立作业炮弹、火箭弹存储、使用和配发等情况的登记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炮弹、火箭弹由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向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报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组织采购。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采购和转让。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检测不合格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和超过有效期的炮弹、火箭弹。

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的报废,出现故障及超过有效期的炮弹、火箭弹的销毁,由省气象主管机

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处理。

**第二十八条**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因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批准该作业计划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2009年11月9日印发的《玉溪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4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玉溪行动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云发〔2017〕17号)精神,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建设健康玉溪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玉溪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

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 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促进健康教育。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危害。

5. 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享。

###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玉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

改善,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和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到90%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居民健康素养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倡导健康文化。开展“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开放共享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推进健康促进智库建设。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培育健康科普品牌。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审核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作用。推进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继续向本市居民家庭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工具。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推动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推进“体医结合”,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完善市民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一批重大体育设施。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把高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高校的考核评价。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以上和40%以上。

(四)实施控烟行动。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控烟的宣传引导。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

(六)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

1. 加强妇幼健康。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妇幼卫生资源配置,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产科、儿科及关联学科服务能力。加强出生缺陷预防干预,完善产前诊断(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救治网络,建立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畸形、血友病、脑瘫等儿童重大疾病预防、筛查、转诊和康复体系。建立完善支持家庭生育的有关政策和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贫困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内。

2. 加强少年儿童健康促进。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巩固提升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将体育科目考试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治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开展儿童青少年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分别达90%以上和95%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有效增加托位供给,2025年以前每年新增国(公)有产权托

育服务用房800平方米以上,新增托位800个以上。

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市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市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每个县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4. 加强老年健康。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托养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依托医学高等教育学校,加强老年医学学科体系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分别达85%以上和90%以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72%以上和75%以上。

5. 促进家庭健康。构建家庭发展支撑体系,促进家庭健康发展。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完善促进家庭健康发展政策制度体系,成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安全等领域的专家团队和志愿者队伍,采取入户指导、开办公益讲堂、线上答疑辅导等多种方式,提升公民健康素养,培育家庭健康饮食、

健康运动等健康生活习惯,增强家庭科学婴幼儿照护、老年人护理能力,增加社区支持家庭开展婴幼儿养育和老年人护理的软硬件供给。努力消除家庭不健康和不利于发展因素的影响,有效减轻家庭生活负担,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 (七)慢性病防治行动。

1. 强化心脑血管病防治。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2. 强化癌症防治。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优化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策略。推动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社区筛查试点和评估;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0%和46.60%。

3. 强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提高基层医

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理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4. 强化糖尿病防治。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90%及以上和91%及以上。

(八)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完善艾滋病、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社区规范管理。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疟疾状态。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

(九)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强化中医内涵建设,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方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重点人群中的推广应用,推进中医临床专科(专病)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

同攻关。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并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70%和80%。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玉溪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玉溪行动,细化16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组建或明确推进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健康促进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要围绕健康玉溪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健康玉溪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

(二)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居(村)委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把健康玉溪建设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将健康理念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卫

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针对关键技术,结合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四)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实施医学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和集聚高端医学人才,重点培养一批医学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加快优秀青年医学人才、公共卫生人才、健康促进人才培养。加大对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充实和稳定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加强全科、儿科、康复等专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玉溪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玉溪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玉溪、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健康玉溪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2020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健康玉溪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及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力争到2022年,80%的县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000  (省级补助)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11个基础科室、突出3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X项发展短板),到2022年,7家县(市、区)中医医院达到《云南省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试行)》,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医院3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100  (省级补助)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为县级妇幼保健院配齐妇幼保健、产科、妇科和新生儿科(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提升其诊疗能力。到2022年,实现90%以上的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或乙等)等级或服务能力达标,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所妇幼保健院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800  (省级补助)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到2022年,建成全市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为市急救中心配置必要的车载急救设备;为市、县级急救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配置车载急救设备;为市中心血站补齐46种必备设备。  在全市50%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	省级补助    1320  (省级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2020年,在机场、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照一定密度配置220台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2200人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455 (省级补助)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到2022年,在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66个慢病管理中心,通过验收后,省财政按照每个中心1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660 (省级补助)
7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奖补	2020年,对《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对按照要求完成任务的县(市、区),省财政给予补助。	省级补助
8	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	每年增加室外儿童娱乐设施或室外儿童健身路径2处(套)以上;每年增加托位300个以上;每年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覆盖适龄婴幼儿家庭1000个以上。	上级补助
9	健康玉溪考核奖补	2020年,对纳入考核体系的26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指标的县(市、区),省财政给予补助。	省级补助
合计			(省级补助)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通〔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已经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3号)和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结合玉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力打造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全国绿

色创新发展示范区、国际高品质康养旅居新高地,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实施城市更新,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幅提高城镇化率,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玉溪。

(二)工作目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幸福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市更新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2023年,玉溪城市发展实现大变样;到2025年,全市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城市功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风貌特色更加突出,产城进一步融合,

全面建成“来了不想走、走了还想来”的品质城市、康养城市、旅居城市。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引领管控。精准定位城市发展方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形成以中心城区(红塔区、江川区)为引领、县城为载体、重点镇为补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大幅提高城镇化率。以三大高原湖泊、两大水系为主轴,城市内湖、河道为主线,统筹考虑城市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协调发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00平方米/人左右,特殊情况不得大于150平方米/人,其中:城市居住用地占比控制在25%—40%,工业用地占比控制在15%—30%,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控制在20%—25%。〔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二)坚持依规实施更新。依据城市更新工作导则,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个方面,建立“一年一体检、三年中评估、五年总评估”的城市体检制度。各县(市、区)对照城市更新主要任务24项指标,完成城市体检和第三方评估,摸清城市现状和底数,找准弱项短板,针对存在的“城市病”提出“诊疗”方案,提出预防措施,科学谋划城市更新布局。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划定更新单元区域,科学编制更新规划,周密制定更新计划,坚持依规实施城市更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三)盘活城市低效土地。抓住国家和省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的窗口期,抢抓国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机遇,落实“多规合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利用率。按照统一布局、清理整治、高效利用、连片开发的思路,推进“闲、小、散、乱”存量土地更新,鼓励土地使用效能较低、综合环境配置较差的经营性设施用地,向集约高效转换;改造提升原有功能,增加公益性配套设施,贡献公共开发空间;鼓励进行低碳节能改造,通过转型补充周边短缺设施,提升完善整体区域功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四)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构建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优化道路线形,打通断头路、拓宽“瘦身路”,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加强城市破损道路维护管理和规范设置城市道路标识,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红塔区重点围绕提升改造东西向、南北向城市轴线主干道,破解穿城高速和过境干道功能转换“瓶颈”,综合考虑沿线次干道建设和改造,优化调整中心城区城市交通格局。各县(市、区)要科学研究将横贯城区过境道路转换为城市道路措施方案,有效破解城市道路功能混杂,尾气、扬尘、噪音影响城市环境的“病结”。优化调整现有公交网络,配套建设城市慢行系统,推动多种交通方式有效融合,积极引导绿色交通出行,有效解决城市“堵点”。到2025年,城区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不低于75%,全市城市路网密度不低于8.5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不低于16%,道路完好率不低于96%。

加快城市道路与高速路网有效衔接。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实现15分钟内到达高速

路网;玉蒙、玉磨铁路沿线城市实现30分钟内到达铁路枢纽站;城市内主要客运枢纽站间交通连接转换30分钟内可达。

解决停车难问题。按照1.5:1的标准,合理配置城市机动车停车位。道路停车位设置要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为前提,科学优化调整道路停车位占比。因地制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地面、地下、立体智能泊车系统建设。新建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8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非住宅类建筑配建停车位不低于1个/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不低于1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五)完善市政设施建设。巩固中心城区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管廊、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配套完善截污、排污管网,全面整治管网错接混接和雨污不分等问题,升级改造城市排水防洪系统。健全城乡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强化红塔区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推进红塔区、峨山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置;加快推进澄江市、元江县城市垃圾焚烧项目提标改造,2021年前实现投入运行;加快推进通海—江川—华宁垃圾焚烧项目规划建设。到2025年,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县健全完善城乡垃圾收集处置一体化体系,辖区生活垃圾实现应收尽收;易门县、新平县科学谋划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确保“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运行。加快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收集后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优化城市公共厕所、洗手设施选点布局,到

2022年,中心城区(红塔区、江川区)每平方公里范围内均达到6座以上公共厕所,其他县(市)每平方公里范围内均达到5座以上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全部达到“三无三有”和“四净三无两通一明”标准;按照“布局合理、因地制宜、数量足够、质量达标、管理到位、使用方便”的原则,8类重点区域洗手设施实现全配套;加快实施“气化玉溪”战略,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到2025年,全市城镇天然气推广利用率达80%以上,天然气管网总里程中心城区(红塔区、江川区)达到240千米以上,其他县(市)达到270千米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六)改善公共服务功能。加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城市更新项目与周边配套设施同步实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区域的人口布局、人口发展相协调。聚焦公共服务、公共设施不配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半径和规模,按照居住区域内常住人口1座幼儿园/0.5万人、1座完全小学/1万人设置、1座初级中学/2万人、1座高中阶段学校/4万人标准配套建设教育设施;按照“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的标准,依据商业网点规划配建社区便利店、集贸市场;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相应配套完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充电桩(站)等服务设施。以党建为引领,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物业服务体系,深化小区综合治理,推动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让广大群众共享城市最

好的生活、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幸福生活的需求。全面加强人民防空、防灾减灾、公共消防设施、生命线通道工程和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提升城市韧性,填补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因地制宜实施连片改造,围绕“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标准,优化改造方案广度和深度,确保改造质量和效果。完善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争取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措改造资金。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十四五”期间,全市计划改造794个老旧小区,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目标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八)开展棚户区改造。坚持严把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摸清剩余棚户区数量,通过拆除、修缮、加固及改扩建等方式,科学对存量住房实施改造提升,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完善房屋功能配套,提升房屋居住品质,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环境。做好“十四五”期间棚户区改造任务安排,统筹储备库内项目改造时序,将符合条件的城中村、城市危房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力争“十四五”期间全

市城镇棚户区存量应改尽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九)推进老旧厂区改造。严格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退二进三”,引导老旧厂区的企业向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搬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规划引领,市场运作,先易后难”的原则,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为重点,充分利用老旧厂区腾退土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厂区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土地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有效投资较快增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基本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十)实施城中村改造。将城市建成区城中村纳入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统,按照“统一规划、连片改造、整体配套”的要求,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坚持政府主导下的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努力提高改造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改善居住条件和就业环境,加快融入城市建设步伐,让居民共享现代城市文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十一)传承改善城市风貌。注重城市文脉的传承,注重城市肌理的延续,注重保护特有的城市历史文化资源,以“凸显地域特色,展现民族元素,提升城市形象”为导向,分区域、分重点、分步骤实施城市老旧建筑风貌和周边景观环境的更新改

造。充分融合城市地域特色、传统文化、民族元素,加快编制完善城市设计导则,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的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视觉、立面材料及新旧建筑(群)空间组合关系。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强化城市更新项目,特别是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设计管理,优化提升建筑设计标准,确保城市建筑自然融入城市总体空间格局、交通组织和景观视廊。依法实施拆临拆违,全面清理整治城市乱象。到2025年,彻底清理拆除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存量违法建筑,违法建筑增量得到有效控制,城市空间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城市风貌容貌品质得到显著提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十二)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坚持生态立市战略,通过规划建绿、拆违补绿、破硬植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方式,大力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海绵城市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建设公园城市。到2025年,全市规划城区绿地率不低于40%,居住区附属绿地率不低于37%,商业中心绿地率不低于25%;红塔区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其他县(市、区)不低于12平方米;红塔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9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十三)促进智慧城市升级。按照玉溪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规划,加快构建智慧城市框架体系,着力打造云南数字经济第一城。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数字玉溪城市大脑”项目建设,建立数字

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建立中心城区住房综合大数据库。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动“一部手机在玉溪”落地见效。优化升级城市智慧化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建设,促进智慧城市升级发展,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十四)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精细化管理。聚焦城市治理薄弱环节,加大城市道路、排水设施、地下管网、园林绿化等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力度,持续推进私搭乱建、运输泼洒、工地扬尘、违规养犬、下水道反味、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桶恶臭等问题专项整治。规范路标路牌、店铺牌匾,有序推进架空管线入廊入地,着力解决城市“空中蜘蛛网”,实现“人民城市人民管”,持之以恒保持城市整洁、干净、文明、有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实施〕

### 三、工作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月)。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启动城市更新准备工作,召开城市更新工作部署会,传达中央、省、市城市更新决策部署要求,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机制,精准定位城市发展方向,完成第一次城市体检,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方案,制定城市更新五年实施方案和三年行动计划,重点突出2021年目标计划,开展更新项目梳理谋划,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2021年1月底前,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准确

摸清城市“底数”和“短板”，研究制定城市更新有关政策。

(二)实施阶段(2021年2月—2025年6月)。坚持因地制宜、急用先行原则,突出项目可行性和实施效果,2021年底前,实施城市更新项目328个,投资390亿元;到2023年底,累计实施城市更新项目589个,投资690亿元。按照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城市更新工作中期评估,对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估,总结评价阶段性工作成效,深入谋划好后期项目实施。到2025年底,累计实施城市更新项目799个,投资842亿元。以年度考核评价为抓手,按照《云南省城市更新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同步开展年度考核评价,确保年度考核评价成果位列全省前列。

(三)总结阶段(2025年7—12月)。对照实施方案、城市体检报告、中期工作成效评估报告,全面开展城市更新五年行动总结评价,找准差距“短板”,制定巩固提升方案,全面开展“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行动,确保既定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城市品质得到全面提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建立市级协调机制,总结评价阶段性工作成效,调度安排下步工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建立专家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城市更新主体责任,组建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的

城市更新工作指挥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时间表、路线图,以强有力的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全面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针对城市更新工作的特殊性,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对城市更新工作中的政策需求实行点单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现行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并根据工作推进中的实际问题探索出台一批行之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技术标准和实施细则,破解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中的规范性难题。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大对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征转、一级整理、二级开发、规划管控等政策保障的研究,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对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的,按程序调整用地性质和用途;符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标准的,执行相关用地激励政策,以划拨、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等方式予以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探索建立符合玉溪市情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机制,构建快速审批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三)统筹项目实施。全面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摸底与储备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厘清城市更新单元区域,准确定位更新内容,精准谋划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要以城市更新为统领,有效整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等项目,能够有政策支撑的尽量统筹争取政策支持。要充分引入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城市建设理念,实现城市发展理念、城市空间、城市风貌、城市设施、城市功能的全方位更新。

(四)多方筹措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全力做好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工作,最大限度

争取上级补贴资金的支持;认真分析研判本级经济社会预期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做好项目策划包装,争取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市场运作力度,优化项目定位,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企业,鼓励企业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本级财政要同步适度加大财政对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支持力度,多渠道、多方式落实资金保障,确保更新项目顺利推进。

(五)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政策和成效,把

政策公之于众,广泛发动群众理解支持城市更新工作,有效降低化解工作阻力;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运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的城市更新社会氛围;可率先打造更新单元示范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观体验更新改造成果,让群众亲身体会更新改造成果,转变传统城市生活习惯思维,主动追求高品质人居环境质量,充分理解城市更新工作,积极投身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附件:玉溪市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附件

## 玉溪市城市更新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中心城区 (红塔区、江川区)	其余县、市城区
1	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人)	人均控制在100平方米/人,特殊情况不得大于150平方米/人	
2	城市居住用地占比(%)	25—40	25—40
3	工业用地占比(%)	15—30	15—30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占比(%)	20—25	20—25
5	步行、公共交通、自行车交通承担比例(%)	75	75
6	城市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	8.5
7	道路面积率(%)	17	16
8	道路完好率(%)	97	96
9	住宅配建停车位(个/100平方米)	2	1.8
10	非住宅配建停车位(个/100平方米)	1.2	1
11	公共停车场车位占比(%)	16	15
12	城市公厕配建比例(座/平方公里)	6	5
13	城镇污水收集率(%)	95	93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	100
1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2	40
1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2次会议、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改革实施细则

为全面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

展,坚持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好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以市、县两级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建养并重、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机制。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全市农村公路网全面实现外通内联、安全通畅、舒适洁美，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三、健全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行业管理，主动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市级养护补助资金，指导和监督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集和管理使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用地、砂石料供应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县级政府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县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费用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三)乡村两级主动履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资金补助。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0号)文件要求，养护工程资金补助维持现行标准不变(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州、市、县、区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日常养护资金补助自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级分担比例为30%，市级分担比例为20%，县级分担比例为50%。日常管理养护中不足部分由县级政府承担。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对补助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二)资金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建立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将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建立考核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成效与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市、县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公共财政用

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推进“农村公路+”发展模式,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促进农村公路与地方经济、社会、生态、文明融合发展。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 五、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

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对等级较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农村公路,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养护。

(二)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新建改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要逐步完善,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照明、信号灯、警示标志、限速标志、限载标志、反光镜、减速装置、临水临崖道路护栏等设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地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强化路产路权保护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强化农村公路治超执法,推动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基本实现“五个无”(公路两侧无违法设置的广告、标语等非公路标志,无违法搭接道口、占用挖掘公路、穿越和跨越公路的设施,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公路产权内无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堆积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粮等现象)。要健全完善“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

(四)全面提高养护能力。按照“路面完好、路缘清晰、标识醒目、设施完善、排水通畅、路域洁美”的基本要求,不断提升养护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

加强灾毁路段修复,稳步提升县乡道经常性养护率。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加大人员配置和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更新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建设和电子地图,不断提升农村公路路网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精简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审批流程,除特大桥、大桥、中桥的危桥改造项目以及大修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由市级审批、办理、组织外,其余的一律下放县级负责。

(六)持续推进“美丽公路”建设。结合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县、乡级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和经费。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公告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新建改建农村公路时,可结合需求同步建设公交停靠站台、候车亭、观景台等。逐步推进农村公路亮灯工程,在途经村庄的主要农村公路增设照明设施。努力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6月底以前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积极宣传,开展政策解读,为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玉政办发〔2008〕94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严控尾矿库数量。通过专项整治,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到

2022年底全市尾矿库数量控制在27座以内,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

(二)有效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和在线监测、安全风险评估、“双重预防”等各项风险防控机制和制度要求,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and 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尾矿库档案信息,强化应急管理,坚决遏制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溃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 二、专项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2年底。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加快尾矿库闭库销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尾矿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实施尾矿库闭库销号:1.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2. 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条件的;3. 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4. 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5. 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6. 废弃库;7. 库内尾矿(砂)已全部回采清除且不再堆存尾矿(砂)的;8. 尾矿库已被开发改作他用不复存在的;9. 库区已经复垦,不存在安全风险的;10. 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不会对周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市应急局牵头;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逐库甄别,确定“两个清单”。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行业领域政策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尾矿库逐库核查甄别工作。2021年2月底前,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

全面清理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对不满足安全、生态、环保、林草等方面要求的尾矿库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制定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明确闭库销号完成时限。“两个清单”需经县(市、区)政府审定,并由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在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工作于2021年3月底前完成。对存在异议的,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相关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核实核查、妥善处置。发现有非法尾矿库的,由县(市、区)政府予以取缔关闭,并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市应急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前〕

(三)开展整治,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各县(市、区)依据保留和关闭尾矿库“两个清单”,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整治和闭库治理等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任务。各级要加大对尾矿库“头顶库”、停用和废弃尾矿库隐患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四)全面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地方领导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尾矿库“库长”制。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云南省易门县浦贝矿业有限公司罗台旧村尾矿库、玉溪矿业有限公司狮子山矿大沙河尾矿库要组织对前期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缺补漏,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针对性治理。不得在尾矿库坝脚下游1公里范围内新规划设置居民

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强化动态风险管控,企业每年要对“头顶库”进行1次安全风险评估。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所在地县级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五)严格尾矿库准入条件审查。新建尾矿库项目在立项、选址、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对拟新建尾矿库项目选址严格实行联勘联审,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利、交通等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联合审查工作协调机构,按照“部门联动、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要求,对企业申报的拟新建尾矿库项目选址开展联勘联审工作,联勘联审工作严格实行部门审查意见“一票否决制”。严禁新建无合法矿石来源的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及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对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尾矿库,有关部门一律不予批准加高扩容,也不得向上级审批部门转报;工程地质勘察等结论为不宜加高扩容的尾矿库不得加高扩容;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按照职责分

工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信息化建设。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尾矿库企业开展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依托,以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为主要内容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尾矿库风险点信息采集、审核、报送机制,将高风险点列入安全监管重点内容,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实施政府分级挂牌督办。加快推进尾矿库信息化建设,2020年底前建成全市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1年底前建成设计等别为四等的在用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2022年6月底前建成全市所有在用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市应急局牵头;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七)强化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强化对尾矿库环保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规定。加强对尾矿库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情况的检查,对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高、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尾矿库,及时开展环境风险管控。尾矿库停止使用后,督促企业坚决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尾矿库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尾矿库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有

效提高尾矿库环境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市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尾矿库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涉及尾矿库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工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完善制度规定。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加强工作总结,完善有关制度。待《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出台后,由市应急局牵头,及时制定玉溪市尾矿库关闭验收、公告公示等制度,形成尾矿库管理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三)加强联防联控。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联防联控,实施尾矿库综合治理,特别是对“头顶库”、“病库”等重点尾矿库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强化汛期、重大节假日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要强化应急管理,加强尾矿库应急救援预案、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能力建设,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与周边居民、工厂、市场、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尾矿库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水平。

(四)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对发现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停用时间6个月以上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落实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对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企业,要停止供水、供电;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严重社会影响事件发生的,一律严肃追究问责。